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5)

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公司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委任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2 「批准本公司與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三）。」
- 3 「批准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阮延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注:

(1) 履歷 (見通函附件二)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厘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檔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4)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5) 其他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呂學正、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阮延華、諸培毅、朱健、肖永吉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為非執行董事；及以 *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 *James Arthur Watkins* 為獨立執行董事。